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股價及交易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表。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上升，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協商對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收購，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但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此收購有關之受法律約束協議或合同。董事會僅此強調上述之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由於上述之收購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若本公司進行了上述之收購，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公告。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中所披露，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成為無條件。關於供股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發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有關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認購人亦發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轉換通知。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僅供識別